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北京大学关于201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  |

 |
|  |
| 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：　　根据教育部通知，现将201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　　2012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、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，可望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重点项目是指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2万元；（3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9万元。　　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　　1．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：　　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；　　（2）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　　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　　（4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　　2．后期资助项目的对象和条件：　　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；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　　（2）后期资助项目中的重大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重点项目申请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一般项目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同时具有博士学位）；　　（3）申报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的书稿（或非纸质）成果。　　3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　　（1）得到过任何单位或部门研究资助和出版资助的成果；　　（2）与出版社签订过出版合同的成果；　　（3）申请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；　　（4）所报成果为近5年（2007年1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　　（5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。　　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　　各院系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　　1．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北京大学推荐项数共计6项；每个院系推荐项数不超过1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　　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教育部于2月20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网上申报由社科部统一操作，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申报信息。　　3．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）启用201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[《项目申请书》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2/0116/20120116025321735.doc)，按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、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，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　　4.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20日。各申报单位需在此之前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汇总申报材料，将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一式6份（含1份原件）、所申报的课题已完成研究工作的书稿或非纸质（指不能用纸质呈现的）成果3套，使用A4纸双面印制。申请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，北京大学红三楼3116室，邮编：100871。联系人：刘睿、张乙茗 电话：010－62751441。邮箱：skblr@pku.edu.cn。　　　　四、出版要求　　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，由教育部商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装帧出版。对最终成果形式、版式和出版单位等有特殊要求者，通过鉴定并经社科司批准后，可由项目责任人自行联系出版，但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　　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|